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155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55514A00_ATTCH3.PDF、0155514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月30日部特二字第112552738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